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3日

(2023)浙0106民初2988号

杭州鑫建辉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张振工诉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270号

郝伟(公民身份号码:1411221996****0011):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静娟诉你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154号

杭州纳汇江科技有限公司、钟淑梅、盛霞、杭州纳汇幸福女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纳汇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堂公司”)诉你被告钟淑梅等四人、第三人杭州纳汇幸福女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人利益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1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杭州纳汇江科技有限公司、钟淑梅、当阳红、盛霞分别在未出资范围内,对(2021)浙0110民初1445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杭州纳汇幸福女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告杭州杭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垫付款4172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024元(暂计至2021年6月4日,此后以实际未付垫付款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比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及加倍迟延履行金(从2023年3月10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012元,由被告杭州纳汇江科技有限公司、钟淑梅、当阳红、盛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108民初1565号

盛夏时光(杭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陈凌: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恩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一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108民初1888号

广州市火云气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火云气模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火云气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88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108民初2799号

活力二八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振木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活力二八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判员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108民初3016号

相荣军、蔡亮生:本院受理原告来利军诉被告相荣军、蔡亮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111民初1242号

董佳源(杭州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上石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泰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明亮、洪群、董佳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案件受理费1103元,由原告董佳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127民初1763号

方红萍: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1763号原告叶小玲与被告方红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姜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叶小玲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103元,由原告叶小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203民初4349号

尤俊贤(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92****4495):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静与被告尤俊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执异28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王剑、奕宝珍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本案已审查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执异28号执行裁定书,本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王剑、奕宝珍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的,可以自本裁定书

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94号

邵鉴:原告杨涛与被告邵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311号

舒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利被告舒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350号

曾大军(公民身份号码:4201111981****4012):本院受理的原告方振波与被告鲍风华、曾大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894号

谢建芳(公民身份号码为3621*****0035)、程美红(公民身份号码为3410*****386):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伟与被告谢建芳、程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49号

杨一文(公民身份号码:4408831985****291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恩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一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49号

周阿雷(公民身份号码:1403211991****092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金赛尔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阿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357号

周阿雷(公民身份号码:1403211991****092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金赛尔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阿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328号

陈思杰:本院受理原告蔡文浩与被告陈思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5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49号

石定佳:本院审理原告王瑞和告石定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811号

薛金东:本院在审理原告金峰与被告薛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41号

胡晓平、韩建忠:原告闻家春与被告胡晓平、韩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43号

胡晓平、韩建忠:原告闻家春与被告胡晓平、韩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44号

胡晓平、韩建忠:原告闻家春与被告胡晓平、韩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45号

胡晓平、韩建忠:原告闻家春与被告胡晓平、韩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46号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山与被告赵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47号

赵友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48号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49号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50号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51号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752号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王赵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立与被告赵友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